

证券代码：837299

证券简称：ST 小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庄以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03-2021.06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孵化服务部副经理 2021.07-2024.01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孵化服务经理 2024.01-2024.04 厦门火炬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04-2024.08 厦门火炬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2024.08-2024.1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厦门火炬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12-至今 厦门火炬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	

	区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融资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北楼 802-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以琳	
股份名称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211,000 股，占比 13.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9,066,45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855,450 股， 占比 28.0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4,812 股，占比 20.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1,638 股，占比 21.2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年8月26日，庄以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211,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姚锦程。同日，庄以琳与JIMMY ZHENNING ZHUANG、吴小婷、庄道火、姚锦程签订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庄以琳合计拥有权益占比从41.6298%变为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庄以琳及姚锦程因离婚财产分割目的，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而进

行的非交易过户，并且庄以琳自愿签订一致行动终止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以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离婚协议书，庄以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6,211,000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转让给姚锦程；同时，根据庄以琳与 JIMMY ZHENNING ZHUANG、吴小婷、庄道火、姚锦程签订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庄以琳权益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离婚协议书
-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以琳

2025 年 8 月 28 日